三. 請關係各政府遵依大會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爲在有效國際管制之下普遍徹底裁減軍隊問題,繼續努力謀求有益之解決,並依大會之建議對在適當國際管制制度下終止所有核武器試驗以及各國間就防止突襲措施、包括技術方面措施、進行談判各點,繼續努力;

四. 促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儘可能從速恢復討論,並利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適當機構在此方面所能提供之協助。

第八六三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 Adolf Eichmann 事件之問題

決 定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八六五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三八(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S/4349〕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將 Adolf Eichmann 移至以色列領土構成違犯阿根廷共和國主權之控訴。[2]

認爲侵犯一會員國主權之事與聯合國憲章不相符合,

鑒於互相尊重與彼此維護國家之主權權利爲各國和諧共存之必要條件,

鑒於引起目前情勢之行爲如再發生,即將破壞國際秩序以其爲基礎之各原則,造成與維護和平不相符合之不安與猜疑氣氛,

鑒於舉世譴責納粹之殘害猶太人,以及所有國家人民均極關切 Eichmann 對其被控犯有之罪行應受適當懲罰,

同時表示本決議案不得解釋爲寬恕 Eichmann 被控犯有之滔天大罪,

一. 聲明:當前所審議之一類行爲,影響會員國主權因而引起國際摩擦,如再發生,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 請以色列政府遵依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規則作適當之賠償;

三. 希望阿根廷與以色列間之傳統友好關係繼續增進。

第八六八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3]

剛果問題

決 定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十四日理事會第八七三次會議決定邀請比利時及剛果共和國兩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4]

嗣後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八月至十二月間所舉行關於本問題之會議決定[5] 邀請下列各會員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喀麥隆、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

一四三(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

安全理事會,

鑒於秘書長關於請求聯合國爲剛果共和國採取行動一事之報告書,[6]

鑒於剛果共和國總統與總理向秘書長所提軍事協助請求,[7]

---

2 同上,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336。

3 有一理事國(阿根廷)未參加表決。

4 理事會之決定當經立即送達剛果共和國政府,該國政府代表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日關於本問題之下次會議(第八七七次會議)就理事會議席。

5 尤請參閱第八八七、八九六、八九七、八九九、九〇三、九〇六、九一三、九一四及九一六各次會議。

6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第八七三次會議,第十八至二十九段。

7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2。

一. 促請比利時政府將其軍隊撤出剛果共和國之領土；

二. 決定授權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政府諮商,採取必要步驟對該政府提供必需軍事協助，直至因剛果政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之下努力結果，該政府認為國家保安部隊能充分達成其任務為止；

三. 請秘書長於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八七三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中國、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四五(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405〕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實施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三(一九六〇)之第一次報告書,[8]

嘉許秘書長之工作及響應其呼籲之所有會員國立即迅速供給之協助，

鑒悉一如秘書長所稱，聯合國軍隊開抵雷堡市業已發生有益之影響，

認識仍有繼續及加强此種努力之迫切必要，

鑒於剛果共和國法律與秩序之徹底恢復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將為有效之貢獻，

認識安全理事會曾建議[9]准許剛果共和國以一國為單位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 請比利時政府迅速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撤退軍隊之決議案一四三(一九六〇)並授權秘書長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

二. 請所有國家避免採取可能妨礙恢復法律與秩序及剛果政府執行其權力之行動並避免可能損害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任何行動；

三. 讚許秘書長為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三 (一九六〇)之迅速行動及其第一次報告書；

四. 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供給秘書長所需之協助；

[8] 同上,文件 S/4389 and Add.1–3。

[9] 參閱一九六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一四二(一九六〇)。

五. 請秘書長斟酌情形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八七九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四六(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26〕

安全理事會，

查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四五(一九六〇)除其他事項外，曾請比利時政府迅速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撤退比利時軍隊之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四三(一九六〇)並曾授權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達成上開目的，

鑒悉秘書長所提關於上開兩決議案實施情形的第二次報告書[10]及其向理事會所發表聲明,[11]

業已審議比利時代表及剛果共和國代表向本理事會該次會議所分別發表之聲明,[12]

鑒及聯合國除卡坦加省外在剛果共和國領土內實施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進展情形頗感滿意，

鑒悉聯合國雖然已有準備並在事實上曾設法在卡坦加省內實施上開兩決議案,但竟然遭受阻撓，

確認比利時軍隊撤離卡坦加省對於理事會決議案的適當實施極其重要並可有積極貢獻，

一. 確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三(一九六〇)及決議案一四五(一九六〇)對秘書長所授予權力並請其繼續履行該兩決議案所賦予職責；

二. 請比利時政府立即依照秘書長所決定的迅速方式將其軍隊撤離卡坦加省，並以各種可能方法協助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

三. 宣告聯合國軍隊進入卡坦加省為充分實施本決議案所必需；

四. 重申駐剛果聯合國軍決不參加，亦絕對不干涉剛果國內衝突,亦不被利用以影響此種衝突之結果,不論是憲法上衝突,或任何其他衝突；

[10]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417 and Add.1/Rev.1 and Add.2。

[11] 同上，第十五年，第八八四次會議，第十段至第三十五段。

[12] 所稱會議係指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舉行之第八八五次會議,決議草案係於該次會議提出。